

威海市医疗保障局

关于规范整合中医类（灸法、拔罐、推拿）等 5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

各区市医疗保障局、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局，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，各有关医疗机构：

按照山东省医疗保障局《关于规范整合中医类（灸法、拔罐、推拿）类等5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鲁医保发〔2025〕24号）等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对中医类（灸法、拔罐、推拿）等5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规范整合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规范整合中医类（灸法、拔罐、推拿）等5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

按照国家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和省医保局有关规定，规范整合我市中医类（灸法、拔罐、推拿）等61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（见附件1-5），废止“温针”等149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（见附件6-10），公布5类整合后项目与我市原项目的映射关系表（见附件11-15）。除附件1-5“使用说明”中纳入基本物质资源消耗的一次性耗材外，其他耗材仍执行现行可另收费的一次性材料目录。

二、明确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支付政策

附件1-5所列价格为驻威公立、军队医疗机构执行的最高价格，各医疗机构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下浮，下浮幅度不限。本次整合的立项指南项目，按原医保支付政策执行，新增和自主定价

项目暂不纳入医保支付范围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区市医保部门要做好政策解读及跟踪监测，密切关注辖区内医疗机构价格执行情况。医保经办机构要及时做好系统更新维护，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做好项目对应、费用结算及医保支付等工作。

（二）各相关医疗机构要及时更新院内信息系统数据，与医保结算系统建立准确的编码映射关系，确保上传数据完整、及时、准确。同时，要做好价格公示等相关工作，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本通知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执行。此前有关规定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规定为准。对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向市医保局反馈。

附件：1.威海市中医类（灸法、拔罐、推拿）医疗服务价格
项目表

2.威海市中医外治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
3.威海市中医针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
4.威海市中医骨伤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
5.威海市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
6.威海市废止中医类（灸法、拔罐、推拿）医疗服务
价格项目表

7.威海市废止中医外治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
- 8.威海市废止中医针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- 9.威海市废止中医骨伤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- 10.威海市废止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- 11.威海市中医类（灸法、拔罐、推拿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映射关系表
- 12.威海市中医外治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映射关系表
- 13.威海市中医针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映射关系表
- 14.威海市中医骨伤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映射关系表
- 15.威海市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映射关系表

威海市医疗保障局

2025年10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